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同时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交投”变更为“*ST 交投”，证券代码仍为“002200”；

3. 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保持不变，仍为 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 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起始日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股票简称：由“ST 交投”变更为“*ST 交投”；

3. 证券代码：仍为“002200”；

4.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停牌一天，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 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度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275.16 万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为化解退市风险，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将切实推进以下措施，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扎实推进在建、新建项目的实施，加大力度拓展市场业务，通过聚焦主责主业，稳定经营基本盘。

（二）进一步加强业务全周期管理，合理使用融资工具，控制融资规模及节奏，强化预算管控，提升公司盈利空间。

（三）狠抓项目结算、竣工验收、移交等收尾工作，加强债权清收和诉讼风险化解。

（四）统筹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等各类改革部署，深化改革转型，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积极探索和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终止上市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71-67279185

传真：0871-67125080

电子信箱：jtst002200@163.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